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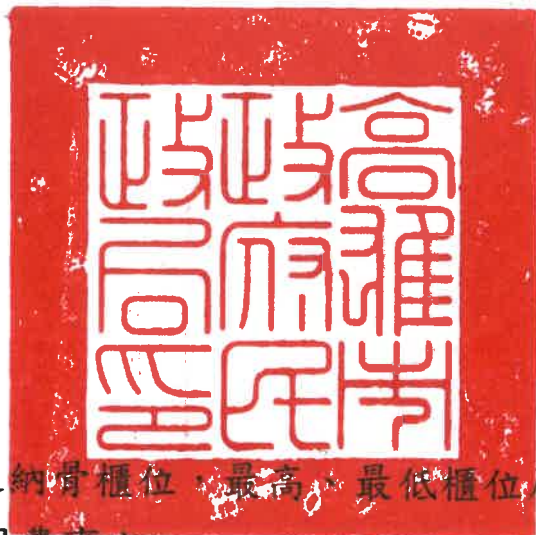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殯字第108703839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8年度起增設之納骨櫃位，最高、最低櫃位層採行差異性優惠方式計收使用費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規費法第13條第3款及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四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促進各區櫃位最高或最低層使用率，除能減輕民眾負擔，並增市庫收入，自公告後追溯至108年4月1日起採取優惠措施如下：

(一)杉林生命紀念館及各區於108年度起增設之納骨櫃位最高及最低各兩層修正市民價為4萬2千元整；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修正市民價為5萬元，其他櫃位層維持市民價6萬元整，並依據區民價、里民價優惠民眾。

(二)旗津生命紀念館及仁武區懷德堂，骨灰櫃位鎖定單一使用費6萬元，比照前開櫃位層優惠方式計收使用費，惟已售出之櫃位，採行不退費，但得依據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，可換位一次辦理。

二、以上收費優惠方式自108年4月1日起開始實施，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2條與以上優惠收費方式不同部分，暫時停用。

局長曹桓榮